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33,377	414,787
其他收益	4	364	1
其他虧損	5	(2,109)	(25,8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27)	(5,88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0	—	(47,100)
經營溢利		425,305	335,9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56	20,4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4,581	—
融資成本	6(a)	(202)	(1,551)
除稅前溢利	6	439,940	354,907
所得稅	7(a)	25	1,67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39,965	356,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	2,187	11,240
本年度溢利		442,152	367,8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2,152	367,82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82,930	201,133
— 非控股權益		159,222	166,691
		<hr/>	<hr/>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2,152	367,824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35港仙	5.23港仙
		<hr/> <hr/>	<hr/> <hr/>
— 自持續經營業務		7.31港仙	5.03港仙
		<hr/> <hr/>	<hr/> <hr/>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4港仙	0.20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107
投資物業			–		32,800
無形資產			1,444,493		1,444,493
商譽			10,438		10,4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44		46,465
非流動訂金			30,000		–
			<u>1,531,337</u>		<u>1,534,30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1,314		324,673
衍生金融工具			–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44,783		34,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03		7,534
			<u>495,602</u>		<u>366,8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		91,615
			<u>495,602</u>		<u>458,451</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226		15,68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6,972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2,214		167,498
應付所得稅			99		1,829
			<u>87,511</u>		<u>185,01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091</u>		<u>273,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9,428</u>		<u>1,807,742</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301
可換股票據		—	21,482
		<u>—</u>	<u>23,783</u>
資產淨值		<u>1,939,428</u>	<u>1,783,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472	38,472
儲備		<u>1,382,097</u>	<u>1,153,3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420,569</u>	<u>1,191,820</u>
非控股權益		<u>518,859</u>	<u>592,139</u>
總權益		<u>1,939,428</u>	<u>1,783,9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i)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自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有關其他發展之影響乃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判定方法，並確定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因本集團為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乃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租賃郵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該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年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部：於澳門進行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業務分部：本集團油輪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而本集團之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物業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分部所產生收益及開支或自各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可報告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博彩 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 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3,377	2,000	435,377	414,787	24,000	438,78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33,377</u>	<u>2,000</u>	<u>435,377</u>	<u>414,787</u>	<u>24,000</u>	<u>438,78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43,189</u>	<u>1,998</u>	<u>445,187</u>	<u>388,114</u>	<u>11,240</u>	<u>399,354</u>
利息收入*	-	-	-	-	1	1
折舊*	-	-	-	-	(10,233)	(10,2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7,100)	-	(47,1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5)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56	-	10,256	20,491	-	20,4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1,938,188	-	1,938,188	1,854,448	91,615	1,946,063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46,344	-	46,344	46,465	-	46,465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000	-	30,000	-	946	946
	75,204	-	75,204	167,515	-	167,515

* 該等項目乃計入可報告分部溢利計量。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3,377	414,787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433,377</u>	<u>414,7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00	24,000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2,000</u>	<u>24,000</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443,189	388,114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43,189	388,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960)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平值變動	—	(2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81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109)	(9,001)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	—	(10,629)
融資成本	(202)	(1,5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5,519)	(5,86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439,940</u>	<u>354,9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98	11,240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1,998</u>	<u>11,240</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38,188	1,946,063
投資物業	-	32,8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a)	88,751	13,891
	<u>2,026,939</u>	<u>1,992,75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204	167,515
可換股票據	-	21,482
應付所得稅	99	1,829
遞延稅項負債	-	2,3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附註b)	12,208	15,668
	<u>87,511</u>	<u>208,795</u>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中國內地及(ii)澳門(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非流動訂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訂金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及訂金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香港及中國內地		澳門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433,377	414,7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0	24,000	-	-
	<u>2,000</u>	<u>24,000</u>	<u>433,377</u>	<u>414,787</u>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62	32,907	1,531,275	1,501,396
	<u>62</u>	<u>32,907</u>	<u>1,531,275</u>	<u>1,501,396</u>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6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銀行利息收入	—	1
總計	<u>364</u>	<u>2</u>

附註：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36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u>364</u>	<u>2</u>

5.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109)	(9,0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96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203)
商譽減值虧損	—	(45)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 (見下文附註)	—	(10,629)
	<u>(2,109)</u>	<u>(25,838)</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賣方」）購入RJB Recycling Environment Orleans（「RJB」，一間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之股本權益。作為協議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後支付賣方可退還訂金1,000,000歐元。由於對RJB的盡職調查結果未獲信納，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及本公司要求賣方據此退還訂金。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退還之訂金，本公司已就賣方退還訂金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對賣方進行之資產搜查，賣方所持有之資產屬非重大資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訂金不太可能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港幣10,629,000元之訂金減值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u>202</u>	<u>1,551</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5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726	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2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2,498

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中計入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5)</u>	<u>(1,677)</u>
	<u><u>(25)</u></u>	<u><u>(1,677)</u></u>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郵輪，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

(a)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00	24,000
銷售成本		—	(10,233)
毛利		2,000	13,767
其他收益	4	—	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2,4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	(30)
除稅前溢利		1,998	11,240
所得稅	7(b)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998	11,240
		1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187</u>	<u>11,24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見下文）及本年度已發行合共3,847,24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81,399	193,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1	7,868
	<u>282,930</u>	<u>201,13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部確認約港幣47,100,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i)貼現率上升及(ii)本公司董事預測有關天益有限公司及潤林有限公司之溢利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競爭激烈及新加坡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均為導致有關天益有限公司及潤林有限公司之預測溢利減少之主要因素。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5,822	18,935
31至60日	34,263	24,809
61至90日	35,547	29,501
超過90日	225,485	174,432
	<u>321,117</u>	<u>247,67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847,245</u>	<u>38,47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證券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32,8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	(1,760)
應付所得稅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u>(1,275)</u>
出售之淨資產	28,4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581</u>
	<u>33,000</u>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u>33,000</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其郵輪及相關資產，故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本集團郵輪及相關資產，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低於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498,000元，以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郵輪	90,4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8)
廠房及機器	2,921
裝修	766
	<hr/>
	91,615
	<hr/> <hr/>

代價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將由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港幣千元
訂金5,9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收取	45,902
於完成後以12個月分期形式每期收取約491,000美元	45,902
	<hr/>
總代價	91,804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為數港幣84,102,000元之部分代價，餘下代價港幣7,702,000元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收取。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利潤分配之可能投資訂立三份獨立諒解備忘錄。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自用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代價為港幣51,000,000元（不包括直接成本），其中港幣26,000,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餘額港幣25,000,000元以按揭貸款方式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42,1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7,824,000元）。

由於中間人博彩業務行業之投資表現優異，相關收入增長4.5%。受惠於內地游客日益增多及其財富不斷增加，澳門博彩市場今年再創佳績。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充分利用貴賓廳博彩市場之增長，取得顯著增長。憑藉中間人合作夥伴之良好信譽及服務質量、澳門頂級賭場貴賓廳之絕佳位置及豪華裝潢，本集團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之分部溢利大幅增長14.2%至約港幣443,1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8,114,000元）。

為了能夠更加專注於業已取得成功之中間人博彩業務投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郵輪及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作出兩項投資以擴大於目前中間人合作夥伴所經營之貴賓賭台之利潤分享。儘管已終止經營郵輪業務，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82,9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1,133,000元），大幅增長40.7%。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投資於澳門三家賭場之51張貴賓賭台之中介人博彩業務，分別為The Venetian、Sands Macao及Galaxy StarWorld。該等貴賓賭台分別位於The Venetian（16張）、Sands Macao（12張）及Galaxy StarWorld（23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貴賓博彩市場規模之不斷擴大。本集團之賭台網絡產生之賭額總額已達約港幣433,37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4.5%。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對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貢獻已超逾90%。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賭廳所產生之佣金：			
The Venetian貴賓賭廳	248.8	220.2	12.9%
Galaxy StarWorld貴賓賭廳 (尚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4.4	22.9	6.5%
Sands Macao賭廳	160.1	171.7	-6.7%

展望未來，澳門博彩行業之基本面將繼續保持向好。鑑於中國內地財富不斷增長及日益滲透，博彩推廣行業之需求將維持增長。管理層致力於擴張策略，投資於更多中介人賭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宣佈，已就可能之博彩業務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潛在投資乃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於賭場及貴賓賭台覆蓋範圍之良機。本集團將堅持發展策略，集中鞏固現有賭台網絡利潤分享比例並物色新業務投資機會，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33,3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4,78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82,930,000元（或每股7.35港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港幣201,133,000元（或每股5.23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港幣442,3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377,984,000元增加約港幣64,390,000元，增幅為17.0%。

EBITDA增加約港幣64,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賭額佣金顯著增加約港幣18,600,000元；
- 因賭額按年比顯著大幅增加，故不再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去年則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47,100,000元；

- c) 今年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4,58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合共約港幣6,200,000元；
- d) 融資成本較去年大幅減至約港幣200,000元，減幅約港幣1,350,000元；
- e)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減至約港幣2,100,000元，減幅為約港幣6,900,000元；及
- f) 對EBITDA之上述正面影響因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港幣500,000元至約港幣6,3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8,472,445元，分為3,847,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竭力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維持良好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19,503,000元，上一年度同期則約為港幣7,53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08,0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3,43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年底之權益約為港幣1,939,4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83,95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4.5%（二零一一年：1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債務面值約港幣8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4,700,000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約港幣52,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9,500,000元、應付利息約港幣8,700,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7,000,000元。

現金盈餘大幅增加令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向好，本集團相信有充足資源可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i)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ii) 就有關乘客於本集團郵輪上受傷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通知，得悉一名乘搭本集團郵輪之乘客（「原告」）據稱在乘搭本集團郵輪時身體受傷而控告本集團。倘本集團被判需負上責任，預期金錢上之賠償總額可達約港幣3,600,000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出租其郵輪予租戶，並由租戶操作該郵輪。本集團就所造成之損傷拒絕負上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法庭會對本集團作出不利之裁決，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接獲香港法院終止申索通知，據此，原告全面終止其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對所有以港幣或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均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港幣6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資本承擔尚未償還。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獨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獲得利潤轉讓之可能投資。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香港之一處自用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辦公室之物業，代價為港幣51,000,000元（扣除直接成本），其中港幣26,000,000元以現金方式償付，餘額港幣25,000,000元透過按揭貸款撥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1.8條之事項除外：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第A.1.8條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家保險公司聯絡，會盡快為董事安排投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劉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